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 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 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对人体乳腺组织进行X射线摄影检查,输出数字化影像供临床诊断,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台数字乳腺X射线机。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4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所属行	是否	是否涉	是否涉	是否涉及
				位	业	涉及	及采购	及采购	采购环境
						核心	进口产	节能产	标志产品
						产品	品	品	
1	数字乳腺X射线	1.00	64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机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乳腺 X 射线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总体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
		术指标。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

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u>_,</u>	二、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高压发生器				
		●1.1 最大输出功率: ≥5KW。				
		▲1.2 工作频率: ≥80kHz。				
		●1.3 管电压调节范围:至少满足 20kV~40kV,步进为				
		1KV.				
		●1.4 最大管电流: ≥500mA。				
		2、球管				
		●2.1 阳极靶材:钼靶与钨靶均可。				
		●2.2 阳极靶角: 小焦点≥10°, 大焦点≥15°。				
		●2.3 等效焦点: 小焦点≤0.1mm, 大焦点≥0.3mm。				
		▲2.4 阳极热容量: ≥300KHU。				
		●2.5 最大 X 射线管电压: ≥40kV。				
		3、限束器				
		▲3.1 X 射线附加滤过: 钼或铑或银,可电动切换。				
		●3.2 限束器投照范围可调整。				
		4、平板探测器				
1		●4.1 探测器材质: 非晶硅/非晶硒平板探测器				
		▲4.2有效成像区域: ≥24cm×30cm				
		▲4.3 空间分辨率: ≥6.0 lp/mm				
		5、乳腺投照架				
		●5.1 C 臂旋转角度: ≥360°。				
		●5.2C臂采用全电动设计,高度电动控制,升降最大速				
		度: ≥60mm/s。				
		●5.3 焦点到影像接收面的距离: ≤650mm。				
		●5.4 摄影承载台升降高度≥500mm				
		▲5.5 具备到常用摄影体位时自动停止功能。				
		●5.6 具备防护面罩。				
		●5.7 具备限位保护、机械保护、运动互锁等多重保护功 				
		能。				
		●5.8 C 臂顶盖带紧急开关,保证使用安全。				
		●5.9 带有双联脚踏开关。				
		6、曝光系统				
		●6.1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和手动曝光功能。				
		●6.2、可升级放大拍摄模式,比例: ≥1.5 倍。				

7、压迫系统 ●7.1 压迫板: 支持多种规格压迫板选择。 ▲7.2 压迫板最大运动行程: ≥260mm。 ●7.3 压力范围: 至少满足 0~200N。 ▲7.4 压迫器厚度显示范围: 至少包含 5~260mm (双侧 液晶屏数字显示)。 8、计算机系统: ▲8.1 图像处理系统双显示器: 5M 医用显示器(竖屏) ≥1 台、2M 显示器≥1 台。 ●8.2 正版图像诊断处理系统1套(含电脑与软件), 每套图像处理系统配置: ≥1TGB 高速硬盘存储。 ▲8.3 具备伪彩功能软件模块。 ▲8.4图像采集工作站显示器: ≥20英寸液晶彩色显示 器 1 台; CPU 主频: ≥2.4GHz; 内存: ≥8G; 硬盘容量: ≥1T; Windows10 或以上操作系统,中文界面。 ▲8.5 计算机系统软件至少具备以下功能(应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8.5.1 系统软件具备采集、图像处理、病人浏览、影像、 拍片、服务、报告撰写等功能。 8.5.2 系统软件具备患者预约、登记、查询信息等功能。 8.5.3 能与 HIS/PACS 对接。 8.5.4 具备实时窗宽窗位调节、实时 ROI 裁剪; 实时水 平镜像、垂直镜像、旋转功能:实时显示系统状态(高 压发生器、探测器的连接状态)。 8.5.5 图像显示方式: ≥3 种, 伪彩功能: ≥24 种。 8.5.6 具备图像长度、面积的测量功能。 8.5.7 具备正负片转换、图像缩放、平移、镜像、旋转。 8.5.8 具备图像原始显示、全屏显示、直方图显示,图 像标注功能。 8.5.9 支持 DICOM3.0 及以上标准的激光相机输出及归档 图像,可方便地选择配置好的方案(胶片尺寸、排版) 打印。 8.5.10 具备乳腺专用增强软件。 注: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 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三、履约能力要求 2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时间进度安排;②产品运输;③安装调试方 案: ④人员配置: ⑤培训计划等。 2、履约经验: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3 四、商务要求 \star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及安装。 2、履约地点: 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 段 340 号)。 3、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 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 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 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 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 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 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 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 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 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 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 同金额的10%。 注: ①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 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 发票后 30 日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 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 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 及凭证资料(项目结算申请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有 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供应商的继续履约 义务。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 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三)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 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 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 4、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 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 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厂家或者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除特殊情况外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场。如需更换配件,需在30日内解决问题。
- 5、在质保期内,凡是由于设备及系统自身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配件及系统调试,直至达到要求。
-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 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质 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 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 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7、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上门维修或更换,设备零配件只收取成本 费,不再另收维修服务费,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 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 8、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如合同项下货物非由供应商制造,供应商应与设备制造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 保险

-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

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六) 其他要求

-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4、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 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 340 号)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一年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 ≥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厂家或者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除特殊情况外 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场。如需更换配件,需在 30 日内解决问题。 5、在质保期内,凡是由于设备及系统自身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配件及系统调试,直至达到要求。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7、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上门维修或更换,设备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不再另收维修服务费,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8、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如合同项下货物非由供应商制造,供应商应与设备制造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乙

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 "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5 其他要求

3.3 技术要求中载明的商务要求如与 3.4 商务要求不一致时,以 3.3 技术要求中载明的商务要求为准。